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
苏农便〔2022〕26号

关于取消有关旋耕机补贴资格的通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基层报告，山东省临沭县瑞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临沭瑞祥）生产并在我省补贴销售的部分 1GKN-160、1GKN-230 型旋耕机，违反了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。现通报如下：

一、违规行为

经基层调查核实报告，临沭瑞祥补贴销售的部分旋耕机产品整机体形尺寸参数，超过了《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 DG/T 005—2019（旋耕机）》所规定可变范围，违反了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农办财〔2017〕26号）和《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苏农规〔2019〕9号）第十条第四款“销售的产品与法定鉴定公示的参数和配置不符，包括降低配置，以小充大，以非补贴产品冒充补贴产品等”等规定，属较重违规行为。

二、处理结果

经书面约谈告知，取消临沭瑞祥生产的 1GKN-160、

1GKN-230 型旋耕机农机购置补贴资格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因取消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，由相关产销企业自行承担。已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产品，经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审核，符合要求的补贴产品可继续按规定办理补贴手续。各相关产销企业要切实引以为戒，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，杜绝各类违规行为的发生。

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审核制度。加强对产销企业加强监控，发现违规问题按规定调查处理，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。



抄送：临沭县瑞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